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4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聂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